

## 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

一、根据《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制定本守则。

二、凡进站、乘车的，应当遵守本守则。

三、乘客应当遵守以下有关票务管理的规定：

(一)乘客应当持有效车票乘车；

(二)越站乘车的，应当补交超过部分票款；持票进入收费区后，须在合理时间内出收费区，超出合理时间的，应当按照网络单程最低票价补交票款；

(三)享受乘车优惠的乘客应当持本人有效证件乘车。乘客不得冒用他人证件、使用伪造证件乘车。

四、残疾军人凭本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，离休干部凭本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干部离休荣誉证》或者《中国人民解放军离休干部荣誉证》、盲人凭本人《上海市盲人乘坐车船有轨交通免费证》、革命烈士家属凭本人《上海市革命烈士家属优待证》、伤残警察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》可免费乘坐轨道交通。

五、乘客须在安全线内候车，乘车时应当先下后上，上、下列车应当注意站台间隙；列车车门蜂鸣器响，车门及屏蔽门、安全门警示灯亮，乘客不得强行上、下车；车门开启、关闭时，不得触摸车门；车到终点，乘客应当全部下车。

六、老、幼、病、残、孕妇及怀抱婴儿者优先上、下车，其他乘客应当主动让座。

七、乘客可以免费带领一名身高 1.3 米(含 1.3 米)以下的儿童乘车，超过一名的按超过人数购票。无成年人带领的学龄前儿童不得单独乘车。

八、乘客携带的物品重量不得超过 23 千克，体积不得超过 0.2 立方米，长度不得超过 1.7 米，并不得影响其他乘客乘车。

九、凡进站、乘车的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(一)拦截列车；

(二)擅自进入轨道、隧道等禁止进入的区域；

(三)攀爬或者跨越围墙、栅栏、栏杆、闸机；

(四)强行上下车；

(五)吸烟，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吐口香糖渣，乱扔纸屑等杂物；

(六)擅自涂写、刻画或者张贴；

(七)擅自设摊、停放车辆、堆放杂物、卖艺、散发宣传品或者从事销售活动；

(八)乞讨、躺卧、收捡废旧物品；

(九)携带活禽以及猫、狗(导盲犬除外)等宠物；

(十)携带自行车(含折叠式自行车)；

(十一)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放射性、有腐蚀性以及其他有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；

(十二)携带有严重异味、未经安全包装的易碎、尖锐物品;

(十三)使用滑板、溜冰鞋;

(十四)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。

十、赤脚、赤膊、油污衣裤者、醉酒肇事者、烈性传染病患者、无人监护的精神病患者或者健康状况危及他人安全者不得进站、乘车。

十一、乘客应当自觉保持车站、车厢的文明卫生，不得在列车车厢内饮食、大声喧哗，不得踩踏车站和车厢内座席。

十二、乘客应当正确使用轨道交通自动扶梯、自动售检票机、公共交通卡充值验票机及有关设施、设备。因乘客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，乘客应当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十三、乘客应当自觉遵守轨道交通企业有关票务、安全等方面的服务须知，接受和配合安全检查，遵从服务、应急设施的使用提示，服从轨道交通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发生纠纷时，可向轨道交通企业反映，但不得影响轨道交通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行。

十四、乘客违反《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按照《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。

十五、本守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